

# 日本公共养老金的基本问题

日本一桥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 高山宪之

2004 年是日本养老金改革之年，厚生劳动省正在为此抓紧准备。2003 年秋社会保障审议会养老金部会将整理出其意见书，并将就有关此次的养老金制度改革的政府草案的主要内容，至年末与共同执政党进行协商，并在与其他省厅进行协调后推出。养老金改正法案预计将于 2004 年春向通常国会提出。

本文将对日本公共养老金所面临的基本问题进行梳理，并阐述今后需要解决的课题。

## 一、事实的确认

### 1. 厚生（福利）养老金的赤字状况已成基本定局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以为厚生养老金是日本公共养老金当中财政状况最为安定的一项制度。船员保险、3 家旧的国有企业<sup>1</sup>的共济养老金、农村养老金等在预料中非常困难的公共养老金都逐渐被厚生养老金所吸收或合并。厚生养老金一直以来都是在万不得已的时候行使着一项所谓的避难所的功能。这样一种厚生养老金在进入 21 世纪时，却突然之间迅速地丧失了其财政余力。

根据 2003 年 6 月发表的资料，至今为止收支状况一直呈黑字的厚生养老金在 2001 年度决算中出现了约 7000 亿日元的赤字。厚生养老金出现赤字实属史无前例。2002 年度的预算如果将特别收入（由农村养老金的合并而移交厚生养老金掌管的部分积累资金 1 兆 5800 亿日元）剔除出收入项目的话，其实际收支也将出现 6100 亿日元的赤字。环境的运用也比预料的要差，所以，2002 年度的决算毫无疑问将出现超过 1 兆日元的赤字。2003 年度的状况也大同小异，由于由厚生养老金基金代为偿还而接受的移交过来的原积累资金部分只有 3 兆 2000 亿日元，且属仅此一次的特别收入，所以，若将其剔除出收入项目，则厚生养老金的实际收支将出现 2 兆 8400 亿日元的赤字（参照图 1）。按现有的厚生养老金的财政实力，2001 年以后将连续 3 年出现赤字（参照图 2）的状况已成基本定局。

这一赤字状况无疑将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再看 2002 年 12 月 5 日厚生劳动省发表的《有关养老金改革的框架的方向性和论点》，该文称 2004 年以后，即使将养老金保险费每年向上作微调，同时养老金给付逐年下调，厚生养老金的收支状况将依然维持 60 年的赤字基调（在 2020 年前后将有可能出现一小段的黑字时期）。

长期以来，为了避免赤字的出现，政府在制定长期的收支计划时，其基本方针总是在不断地调整保险费的上调幅度和速度，同时致力于抑制给付的上涨。但是，政府认识到，这种调整已经不再可能，于是不得不将持续的赤字（积累基金的崩盘）作为前提来订立收支计划。长期以来一直贯彻至今的基本方针被迫作出了变更。

<sup>1</sup> 指日本国有铁道公司、日本电话电信公司、日本专卖公司——译者注

如果要对厚生养老金的财政作一实事求是的评价，那么，可以说，它已经出现了赤字，而且这一赤字今后将长期存在。为了正视养老金赤字状况的严酷现实，政府必须让国民人尽皆知这一状况。政府与执政党应该出台“厚生养老金财政非常事态宣言”，从而真正迈开危机管理的第一步。

## 2. 1998年以后社会保险费负担超过了国税总额

其次，包括公共养老金保险费在内的社会保险费负担在1998年以后，已经超出了国税总额。两者的逆转将维持相当长一段时期。从2003年度当初的预算来看，国税总额为43兆9000亿日元，与此相比，社会保险费负担已达55兆6000亿日元（参照图3）。

从国民负担来看，光着眼于税金已经远远不够。不仅是税金，社会保险费也必须作为今后日本的结构改革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进行彻底的讨论。

税制改革之所以成为小泉首相结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有其原因的。2002年有关搞活经济的话题甚嚣尘上，在全民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大讨论和激烈的意见交换。与税制改革的讨论相比，有关社会保险费负担的讨论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属于相当低调。2002年10月开始，雇用保险费上涨了0.2%。2003年4月开始，医疗保险费也有了实质性的上涨。决定这一上涨的是2002年的通常国会。其时，争论最为激烈的是患者的负担上涨的问题（原则上上升到30%），而保险费上涨是否合理几乎没有涉及。大概人们都以为，雇用保险和医疗保险也只有通过财政来解决了。

要使国家财政健康发展，既要使财政支出控制在适当的水平，另一方面也须通过增税来解决。只是，增税应纳入哪项税目，在什么时机推出，通常对宏观经济会产生什么影响等等，通常都须经过广泛的讨论。但仅仅因为与财政计划配套的需要，马上实施增税几乎是不可能的。

提高社会保险费实际上即是国民负担的提高，就此而言，与增税无异。然而，社会保险费的提高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及其可能出现的负面效果问题，至今为止几乎不曾有过综合性的研究（例外的情况只有1999年开始实施的养老金保险费上涨的冻结）。在与财政计划不吻合的情况下，通常只有保险费的上涨才能获得通过。

在社会保险费负担超过国税总额的现实情况下，社会保险费的上调都须像增税一样，对其合理性进行彻底的、名副其实的讨论。

## 3. 养老金保险费负担之重在公共租税中尤为突出

在公共租税中要问哪项负担最重，答案已不再是所得税和法人税，而是养老金保险费。根据2003年度当初的预算，所得税为13兆8000亿日元、居民税7兆9000亿日元，法人税9兆1000亿日元、法人事业税3兆5000亿日元、固定资产税8兆7000亿日元。另外，地方消费税按5%计算，总计也有11兆9000亿日元。另一方面，医疗保险费17兆5000亿日元、养老金保险费则达29兆日元，养老金保险费独占鳌头（参照图4）。在上述项目中，个人实际所得减少的最大项目已经不是所得税，而是养老金保险费。

对企业主来说，包括养老金在内的社会保险费负担（按1999年度的预算约为29兆日元）成为人头费高涨的主要原因。不堪其增负之苦的案例日渐增多。

#### 4. 厚生养老金的空洞化正与国民养老金并驾齐驱进一步深化

众所周知，养老金的空洞化在国民养老金领域已经广泛发生。根据 2002 年度的业绩，第 1 号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未缴纳的比率已经上升至将近 40%（37.2%）。此外，再加上学生缴纳特例者保险费全额免除者，第 1 号被保险人中约有半数没有缴纳保险费（这还是全国的统计数字，如果只看冲绳一县第 1 号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未缴纳的比率竟高达 80%）。目前，未缴纳保险费的不仅有城市里的人和年轻人，更波及到地方上及中老年年龄层，所谓的“全民保险”只成了一句有名无实的空话。国民养老金的征收业务已经成为谁都不愿意从事的一项工作。

厚生养老金的空洞化现象也逐渐显著。企业为了压缩人头费，已经开始采取合法的规避手段，来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严格遴选中坚工人，将一般职工转变为临时工，积极利用承包合同者和派遣劳动者，改变奖金的支付方法，实施年薪制，将一些服务性业务派往海外，将生产据点转移到海外等等。此外，5 人以下的小企业以经营不安定为由，要求取消适用或从一开始就不适用厚生养老金和政府掌管的健康保险的事例也比比皆是。企业规避社会保险费负担的这一动向预料在提高养老金保险费后将进一步加剧。

#### 5. 再分配后收入的代际逆转

公共养老金的作用在于让全社会来共同承担老龄期失去收入的风险。一般说来，它具有浓厚的“代际相助”的色彩，并实行大规模的代际收入的再分配。那么，代际收入的再分配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发生的呢？它通常发生在与在职的一代人相比，退休的这一代人的收入显而易见的减少了，手头不宽松，安定的生活受到威胁，而这样的情况又是发生在相当广泛的人群的时候。但是，人们不曾想到，通过这样的再分配，付出再分配收入的人的收入水准低于接受再分配收入的人的收入水准的情况。

日本的现实情况怎么样？从图 5 可以看出，以个人为基准，再分配后收入的平均值在 1996 年时，60 岁以上的人要高于 30~49 岁代的人<sup>1</sup>。尽管我们不能忽视收入分布的分散状态，但是，很显然，老年人通过以公共养老金为首的社会保障给付，总体上是接受着“过分的收入再分配”。这就是日本的现实。对目前享受养老金的人来说，有必要进行某种给付调整或负担调整，方能如实地反映现实。

## 二、养老金保险费上涨的是非曲直

回顾 80 年以后的养老金改革状况，日本政府一直采取两种方法，一是抑制将来的养老金给付，另一是通过阶段性地提高养老金保险费来谋求长期安定的养老金财政。今后，继续采取这种方法是否还有效呢。下面将列举一些提高养老金保险费可能带来的问题。

### 1. 平衡表方法

在养老金领域，继保险费的支付即会发生养老金接受权。这一养老金的接受权的内里附有养老金给付的支付义务（给付债务）。在厚生养老金的情况下，具有

---

<sup>1</sup> 出处：厚生省《收入再分配调查》。

哪种程度的给付债务呢？在图 6 的右侧，显示了将未来的保险费支出所约定的厚生养老金的给付换算成 2000 年 3 月末时一次性支付的金额，其合计（给付现价=给付债务）为 1430 兆日元。其中，180 兆日元得由国库负担才得以周转。还有 1170 兆日元则由养老金保险费作为资金来源（也即将来保险费必须依然维持在现行的占总报酬 13.58% 的水平上才行）。

此二项合计为 1350 兆日元。在给付现价当中，无财源着落的仅为 80 兆日元（只占给付现价的 6%）。仅此而言，现行的给付与负担基本吻合。无财源着落的给付债务，可以通过今后的给付水准的下降，国库负担的提高以及保险费的上调来处理。

即使所有的给付债务都通过保险费的上调来处理，其所需上调的保险费与总报酬换算的话也只占 0.9%，所以，完全没有理由如此急迫地上调保险费。

另一方面，图 6 的左侧是与过去相对应的给付现价。由过去支付的保险费而约定的将来接受给付的给付现价推算为 720 兆日元。其中，100 兆日元是由国库负担的，此外，170 兆由积累的资金充填，剩下的 450 兆是为财源无着落的给付债务。这一债务如何填补？厚生养老金当中最大的悬案莫过于此<sup>1</sup>。

对于财源无着落的部分，与过去相关的给付尽可能下调，还不够的话，只能用保险费以外财源，基本上由税金来填补比较顺。而提高保险费的方法过于简单，且不合适。

与过去相关的给付的下调可以包括既定养老金的下调，以及目前人口相对集中的 50 岁代这一批人对养老金期待权的降低。因其与财产权相关，具体操作自然需要慎而又慎（参照后述）。

另一方面，对于与过去的财源筹集无关的部分则不能以提高保险费处之，因为，负担保险费的是目前和将来的这一代人，尤其是年轻人，如果让其负担高于目前水平的保险费，那么他们加入养老金制度的积极性就会减退，只会进一步导致他们对养老金制度和政治的怀疑。如上所述，他们所负担的养老金保险费在目前的水平上与给付基本上还是吻合的。此外，企业与养老金制度的分离正在进一步加速，使得厚生养老金制度进一步空洞化。

财源无着落是过去无所作为的结果，是过去对未来的错误估计所造成的。它的责任首推现在的中老年人。如果将这种不负责任的处理结果强加于现在或将来的年轻人也于事无补。重要的是现在的中老年人应率先作出承担责任的姿态。

运用保险费这一财源筹措的方法来处理这种不负责任造成的结果是不合适的。保险费是由工薪阶层负担的，而现在的中老年人要么已经不再是工薪者，即使仍然是工薪阶层，其挣工薪的时间也已为期不远。现在的中老年人若要承担其应承担的部分财源，必须由保险费以外的财源，即基本上应以税金来负担，而且需要由中老年人也确实负担的税目来充当（参照后述）。

如果现在的中老年人要为过去的不承担责任进行清理的话，现在的年轻人也一定会为其努力予以合作。

---

<sup>1</sup> 人们往往把养老金财政捉襟见肘的原因归纳于意料之外的少子老龄化和积累资金运用的失败。但是从平衡表来看，上述 2 因并非主因。相反，至今为止一直承诺了过高的养老金给付，而支付所必需的财源却无着落，是为养老金财政恶化的重要原因。问题的关键在于过去的无作为（负担挪后），即使将其牵扯到少子老龄化的发展，以混淆视听，也无济于讨论问题的深化。

厚生劳动省今后也不准备改变其分阶段提高养老金保险费的既定方针<sup>1</sup>。在2002年12月5日发表的《有关养老金改革的框架的方向性和论点》一文中，解除冻结保险费的上调这一政府的两大誓愿之一赫然在目，显示了政府为达到上调养老金保险费的决心所拼命作出的努力。养老金保险费的上调以每年微调的形式推进。其方针之一是，厚生养老金最终调至相当于总报酬20%（为现行水准的1.5倍）的水准封顶。

但是，如上所述，如果立足于平衡表来看问题，则提高保险费的决心本身不得不说是存在着很大的问题<sup>2</sup>。

## 2. 对雇用的处罚

养老金保险费是在支付或接受工资时发生的负担。这即是所谓的“对雇用的惩罚”。雇用的人越多，支付的工资额越大，惩罚也越大。日本经济目前还在一方面忍受泡沫破灭后的清算之苦，一面朝自律恢复的方向维持着惨淡经营。其间，所谓的结构调整在大范围地进行，失业率也不断上升。具有上述所谓的“对雇用的惩罚”性质的养老金保险费如果进一步上调，那么，结构调整将进一步严重，失业率更加上升，而养老金的空洞化也将进一步加速。

对从业人员本人而言，养老金保险费的进一步上调意味着可得收入的进一步减少。消费支出将因此而进一步收缩，景气恢复也必将受阻。养老金保险费负担对景气而言并不是中立的。

加之养老金保险费的负担有时甚至具有逆向效果。征收工资是有上限的，而财产收入和转移收入又没有成为征收对象。

## 3. 养老金保险费的上调意味着所得税、住民税和法人税的减税

养老金保险费负担的增加使个人所得税、法人所得课税的课税基数大大缩小，使得税收大大减少，因为社会保险费是允许从课税基数中扣除的。养老金保险费的上调也许会改善养老金特别会计，却会使国家的财政收入减少，使财政危机进一步深刻。

再说，在欧美发达国家中，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准备在今后提高养老金保险费，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的政府都综合考虑到了年轻人对养老金的怀疑、对宏观经济的负面影响、逆向负担，以及对国家财政的影响等多方面的因素。提高养老金保险费的做法在日本也越来越行不通了。即使是延续过去的做法也不行。随着新的养老金财源的投入，养老金制度基本上处于应重新编制的状况之中。

---

<sup>1</sup> 在图6中运用了“财源无着落部分”这一从政策角度判断属于中立的说法。而厚生劳动省则用另一表现方式，称其为“必须通过将来的保险费的提高才能运作的部分”。这种表现方式露骨地昭示着其政治意图，通过给读者灌输先入为主之见，以妨碍后者对客观事实的认识。

<sup>2</sup> 厚生养老金的平衡表是由厚生劳动省发表的。尽管如此，为什么他们还偏要提高保险费呢？因为，他们的手脚已被束缚住了，只能出此下策。即在养老金财政上，收入项目基本上只有保险费、积累资金的运用导致的收入和国库负担这3项。而支出项目则是养老金给付。其中，国库负担属财政省的专管事项，是厚生劳动省无法自由掌控的被动接受的项目，其变数很大。另外，积累资金的运用导致的收入则完全取决于市场动向，也不是厚生劳动省可以自由裁夺的变数。为了使养老金财政收支平衡，厚生劳动省手中能够操作的变数就只有养老金给付和养老金保险费这两项。为此，当他们在策划养老金改革方案时，他们只能给出降低养老金给付和提高养老金保险费的方略。包括国库负担的调整等高层次的政策判断只有在超越各省厅框架的情况下方能做出。这是需要政治家挺身而出，做出决定的事项。而将养老金改革的重担交给手脚被束缚的厚生劳动省，这本身就存在着问题。

### 三、重新编制制度的基本方向

改革养老金制度最重要的不是要去延续已经过期的现行制度的寿命，而必须前瞻 20 年重新构筑具有高度可持续的养老金制度。笔者将在下文中揭示为此所需的几条指针。

1. 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基本上受制于年轻人是否失去加入制度的积极性。空洞化对策在此至关重要。在养老金问题上应如何克服对政治和政府的不信任。动用强权是无济于事的。

这一问题在瑞典、东欧、原属苏联的各国及发展中国家也很严重。在这些国家，都试图通过构筑“将付出的保险费与养老金给付直接挂钩”的体制来解决问题。“交付的保险费肯定返回本人”是实施该项制度时的引人注目的口号。日本是否也有同样的要求呢？比如，向瑞典方式的转换，或者彻底转向内容几乎与其完全相同的以给付金额为基准的制度。这些都值得作为改革的方案进行探讨。

#### 2. 国民养老金保险费向收入比例型转变

将国民养老金的保险费转向收入比例型是制度建立之前的重要课题。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收入捕捉是否具有可信性是一个大问题。就是因为对收入的难以把握，所以定额保险费方式一直沿用至今。但是，从 2002 年开始，引进了保险费半额免除制度。接下来的工作就是要进一步细化免除金额。由此，国民养老金的保险费就与护理保险的第 1 号被保险人支付的护理保险费一样，在事实上接近于收入比例型。

收入比例的保险费若不与收入比例的给付相对应，那么付出与给付就没有直接挂钩。国民养老金的保险费若改为收入比例型，在现行的基础养老金（第 1 层部分）当中用保险费作为财源的部分就必须改为收入比例养老金。即这一部分向第 2 层转移。

与此相关，工资收入者在定额部分中运用保险费的部分也向第 2 层转移，与原有的第 2 层部分合为一体。

结果，现行的基础养老金给付就划分为由相当于国库负担的给付和由相当于保险费负担的两大组成部分。由相当于保险费负担的给付作为收入比例养老金独立出来，并与已有的收入比例养老金合为一体。

#### 3. 重新认识国库负担的养老金给付

把性质不同于养老金保险费的税金作为养老金财源投入的话，它应该充当给付中的哪一部分呢？这是一个必须重新探讨的问题。长期以来，尽管在定额基础养老金给付中有 1/3 是由国库负担的，但是其理由并不明确。

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我们可以参考一些其他国家的最新动向。比如在瑞典，对于养老金当中的税金的用途规定很严，税金这一财源的大半部分集中在填补政府保证的养老金金额与收入比例养老金之间的差额，主要用于提高低额养老金人群的养老金给付（参照图 7）。加拿大的养老金在第 1 层的基础养老金是由税金来维持的。对高收入的养老金接受者，其基础养老金给付将降低，相反，低收入养老金接受者将可领到全额由国库负担的补充养老金。英国也是如此，低收入的

养老金接受者也可享受到全额由国库负担的养老金补贴(pension credit)。另外，澳大利亚的基础养老金也附有财力调查。由此，在当今世界，无视收入的多寡而支付定额养老金给付的国家也就日本和新西兰等极少数几个国家。

总之，就以税金维持的养老金而言，日本也应该认真做一番研究，使其向“上薄下厚地给付”方向转变。不做任何研究，就简单的将基础养老金当中国库负担的比例由 1/3 提高到 1/2，这种做法没有几个人会理解<sup>1</sup>。

如此想来，现行的基础养老金的解体和重生应该说是已经迫在眉睫了。

而且，如上所述，就“过去已经承诺的给付而支付所需的财源尚无着落的部分”，必须集中投入税金来解决。另外，应免除育儿休假期间的养老金保险费负担，这一部分也应由税金填补。

#### 4. 公共养老金的财源筹措问题

日本的税制在过去的 20 年里，一直不停地在调整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比率。以养老金为首的社会保障财源的改革本来应同税制的调整互相整合，但实际上，与直接税极为接近的保险费负担却一直在扩大，这显然与税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是相互矛盾的。社会保障负担今后必须追回这落后了 20 年的“直接和间接比率的调整”，并由此实现全日本的公平负担。

立足于这样的观点来看，具有工资税性质，并与直接税极为接近的养老金保险费的上调今后就要极为慎重地对待。而且可以说，加强保险费与给付的直接挂钩更为重要。此外，可以在此基础上研究，以与给付联动的形式维持保险费负担的现有水准是否合理。

如果要扩大养老金国库负担的份额，就必须要有安定的财源。在这种情况下，以消费支出作为课税基础的养老金目的税(或作为养老金目的税的第 2 种消费税)作为安定的财源成为最有力的候补。所得税和法人税都很容易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而资产课税的税收本来就少得可怜。只是消费税率的提高需要有政治家的决断和指示，否则难以进行。现在就等着政治家们的决断。

现行的养老金给付课税有些过于宽松。养老金接受者的课税下限与 60 岁未滿的在职人员相比水准相当高，不符合同样层次人群的公平标准(尤其是 65 岁以上的人群)。在收入项目中，只有养老金收入获得特别待遇(公共养老金扣除)，所以在同样年收入的人群当中，养老金给付以外的收入越多，税也纳得越多，从而形成了老年人之间的课税的不公平。

为了纠正养老金给付课税，首先必须缩小公共养老金等的扣除标准。比如，可以研究一下，将适用于 65 岁以上人群的公共养老金扣除标准改为与适用于 65 岁未滿的人群的扣除标准同样的标准。

此外，纠正养老金给付课税还有其他的余地。比如，原则上属于非课税对象的遗属养老金可以改为原则上须课税的对象。另外，对有工资所得的养老金接受者实

---

<sup>1</sup> 将国库负担的比例由 1/3 提高到 1/2 在 2002 年 12 月 5 日发表的《有关养老金改革的框架的方向性和论点》中被定位于厚生劳动省的两大决心之一。由于有了上一次改正时的经验，这一点本身也可以理解。只不过将其解释为是为了抑制高峰时的保险费负担，就不免有些牵强和缺乏说服力。因为，它没有正面回答必须通过税金才能运作的养老金给付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上一次养老金改革的时候，也未就这一问题展开深入的讨论。这次依然如故，可以说是判断停滞的状态还在继续。将与养老金的未来息息相关的基本路线的规划委任于这样一个处于判断停滞状态的政府当局是否妥当呢？

行工资收入和养老金给付两方面的扣除，也属太过宽松了。可以考虑将其工资和养老金合并计算后，或者适用工资扣除，或者适用公共养老金扣除，两者择其一。

总之，加强了养老金给付课税后，所得税收入（及住民税收入）就会增加。其增收部分可以成为稳定的财源。尽管如此，目前可以预测的增收部分也就在 1 年 3000 亿日元左右的水平，不可对其寄予厚望。

曾有人提出过将继承税、馈赠税等税收收入纳入养老金的财源的方案，这是值得探讨的提案。只不过这一类税收数目也不大。

## 5. 对增加给付的抑制

面临着厚生养老金跌入赤字的这一新事态，正在享受养老金的人也可考虑让其作出某种程度的让步。一直以来，在养老金改革当中，他们始终被认为在政治上是碰不得的，调整其养老金给付等等都不曾成为政治课题<sup>1</sup>。但是，现在已经被逼到再也无法如此去应对的地步。目前享受养老金的人不是不知道其儿子、孙子或是被断了奖金或减少工资，或是在忍受失业之苦。用其子孙的负担来维持的公共养老金给付如果再碰不得的话，则道理上讲不通。

调整给付方法有几种可以考虑。首先在通货紧缩的情况下，可以按法律相应地减少养老金，并对浮动指标进行研究（不要让为确保养老金财源的消费税增税带来的物价上涨部分反映到养老金浮动中去，或可考虑重新制定养老金浮动指数），这是比较有力的手段之一。而且有必要进行间接的养老金给付的调整，比如加强给付课税，将老年人负担的医疗保险费从养老金给付中自动扣除，进一步调整医疗、护理服务对象的负担金额等等。总之，不是对给付进行千篇一律的调整，而是考虑从接受养老金给付额较高的人群开始，使其作出一些让步。

将来的基本路线是，用税金维持的养老金不能成为定额养老金给付，而要变为“上薄下厚的给付”。此问题如上所述。那么对于正在接受或将要接受养老金的人口相对集中的这一代人来说应如何是好？他们将不问收入高低，依然可依享受 1/3 由税金供给的定额制基础养老金。如果在养老金当中投入税金主要是对“老年人的生活支援”，那么，对于没有必要接受支援的人依然给他送去用税金作财源的养老金给付的现行制度岂不是过于宽大了吗？笔者以为，大多数日本人都不会认同继续对那些在经济上被认为最享有实惠的经济团体的董事支付税金负担的养老金吧。

只是因为有财产权的问题存在，所以已经决定的养老金要减额并非易事。因此，可以从缴纳所得税的养老金接受者处着手。对这批人，相当于国库负担部分的养老金给付（基础养老金的 1/3，目前每人每月 22,000 日元左右）的一部分或全部可以考虑在翌年申报所得税时让其付还给政府。加拿大有一项给付增税付还 (clawback) 制度，与此异曲同工，可资参考。公共年金等的扣除则在这一付还后再进行。付还和给付课税应区别对待。

---

<sup>1</sup> 至今为止没有提出下调既定养老金的方案也是有其原因的。对于已经年老现正拿着养老金度日的人来说，重新进行人生设计几近不可能。还有财产权是否受到侵害也是问题。第三，下调养老金在“丢弃福利”、“欺负老年人”等口号下，将直面激烈的政治抵抗。

但是，在通货紧缩情况下，养老金给付的机动调整减额没有发生什么大的摩擦，于 2003 年 4 月开始实施。尽管给付的实际价值得以维持，而既定养老金的名义金额已经减少。鲁比肯河已经顺利度过。



## 参考文献

(下列文献均可在 <http://www.i er. hi t-u. ac. jp/~takayama/>网页上下载)  
高山宪之“最近的养老金讨论与世界的养老金动向”载《经济研究》2002年7月。  
高山宪之“养老金给付费的上调与给付抑制是否真有必要”  
载《周刊钻石》2003年4月19日号。

(张启新 译)